

北大应感激那些锲而不舍的骂声

动辄挨骂是北大的另一种荣誉 3月22日 中国青年报 程曼祺

中国青年报一评

鲁迅说“北大是常新的”，现在则是“北大是常被骂的”——拆个楼要被骂，砍棵树要被骂，某教授骂了别人几句北大也跟着被骂……找遍中国，绝没有像北大这样让人总想逮着机会就骂的学校。所以，3月20日“青年话题”上有北大学生呼吁“谈北大精神，不要张口就是蔡元培”。但在我看来，“北大是常被骂的”与其说是一种悲哀，毋宁理解为一种荣誉——只有北大，只因北大，才能聚集如此之多的关注和期待，哪怕其中有些是负面的。

被骂是一种荣誉，首先是被自己人骂，这体现了北大人的自省与自尊。在2003年北大关于教师人事问题的新制度出台后，中文系教授钱理群曾指责其背后用意是让没留过洋的不能当北大教授：“按这样的改革，梁漱溟怎么办？沈从文怎么办？要是闻一多看到这样的规定，非勃然大怒不可。”

除了名教授的批评外，燕园学子也对北大有颇多反思。2011年“三角地”拆迁和道旁杨树被砍，不只有校外人士指责，更有校内学生叹息。考虑建设和维护成本以及校园发展自有其道理，但不能据此剥夺学生表达另一种观点和意向的权利，更不能否定这种异议的价值。更何况，北大从来不是一个只考虑现实利益的所在。被外人骂，更体现了北大的特殊地位。社会舆论对北大有一种吹毛求疵的态度，在这个放大过程中，确实容易出现简单粗暴

的批评，但在我看来，这是一所“最高学府”应泰然处之的“骄傲的负担”和“善意的误会”。

北大之所以经常被骂不是北大了，盖因它在国人心中还是那一片圣地——你既然享受了这样的尊荣及相应的资源，为什么就不能被多骂几句？

那些追求精神独立、自由和人文关怀的人士，眼睛是盯着北大的，他们在自己的想象中也会以圣地的标准来苛责北大——这，就是完美。钱理群教授在《我的精神自传》中说，他知道北大这种地位实际是一个神话，但又不忍向其他青年学生打破这个神话，因为“一个民族，特别是处于困惑中的民族，是需要相对超越的一方‘净土’的；一个民族的年轻人，如果失去了‘梦乡’，连梦都不能做，那就太可悲、太危险了”。

也就是说，不管我们以什么理由去质问，去争论——是历史还是精神，是蔡元培的北大还是胡适的北大，请都不要轻易否定“常被骂”

中的正面意义。

现代快报再评

北大挨骂，有些是该骂，比如“三妈教授”，比如“会商”学生，再比如在权力面前奴颜婢膝，不骂你骂谁？还有一些是替人挨骂，一定程度上充当中国高等教育的替罪羊，一定觉得委屈。但反过来想一想，这也是你的江湖地位使然。你吃香的喝辣的，就应该学“两桶油”，有挨骂的涵养和气度，愈骂愈坚强，愈骂脸皮愈厚。

说正经的，北大应感激那些锲而不舍的骂声。仅举一例，北大试行“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后，舆论不断质疑，不仅网络骂，传统媒体也骂，可正是在公众骂声的全方位监督之下，中学校长们认真履行了他们的推荐权力，促使这项制度相对地公开、透明且公正，逐步得到了公众的认可。这就是监督的力量，越是骂你，越表明公众关注你，真到了连骂都懒得骂的地步，那就危险了。

没有利益作祟 谁信啊？

河南省汝州市往西5公里左右有一在公路两旁绵延10公里左右的车龙，车辆都是报废车经翻新改装后重新出售的，“出厂商”就是道路两边的各户农家。因拼装车市场规模大，被戏称为中国“三汽”。

（《中国青年报》3月21日）

畸形“中国三汽”是公权沦陷标本 3月22日 广州日报 杨涛

广州日报一评

非法厂家已是大规模公开化、产业化，如果还将责任推向厂家狡猾或某些执法人员失职、渎职，那就太不诚实了。试想，绵延10公里的非法厂家，他们不但公然违反法律，而且严重威胁到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执法人员、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当地政府、当地人大代表、当地媒体难道都看不到吗？权力如此集体缺席、沦陷，难道不是体制之痛吗？

更让人心痛的是，这种制假售假的“产业化”不仅在河南省汝州市，在湖北十堰市，报废汽车翻新也极具规模；不仅在汽车报废行业，在其他行业同样是泛滥成灾——“瘦肉精”“地沟油”，泄露公务员考试、司法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试题，“产业化”的阴魂无处不在。

要改变制假售假“产业化”现象，就必须改变公权力集体沦陷现象，而这就必须深化体制改革：要加强对执法的监督，改变GDP挂帅的考核标准，加强对主要领导的“问责”；要让人大能更有力地监督政府；要让新闻媒体能更自由地揭露社会丑恶现象，监督和批评政府。

现代快报再评

每每看到类似的新闻，我总觉得时光在停滞甚至倒流，相同的事件，相同的原因，相同的情节，相同的结果，周而复始，恶性循环，甚至让你失去愤怒的能力。非法拼装车、翻新车，给交通安全埋下极大隐患。而汝州“三汽”公然形成“产业化”，无论如何不能用不知情或执法不力来搪塞。过去，每每遇到同类事件，我们总是习惯性地将其归咎为是“GDP挂帅的考核标准”使然。错！这是过于天真善良的愚蠢想法。无利不起早，眼皮底下的非法产业“做大做强”，做成了“中国三汽”，只能说明当地政府在做浑水养肥鱼，说没有利益作祟，谁信啊？

社会能做的事，不需要政府插手

公务人员退出，慈善组织自立 3月21日 京华时报 吴乔

京华时报一评

社会运行规律告诉我们，工商经济、公益慈善、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诸类社会组织，是社会运行的重要“器官”，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强项，其灵活性、贴近性、前瞻性、即时性等有时是政府管理所不及，因而能够有效弥补政府社会管理的不足。

在社会管理方面，政府管了许多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这不仅是指，本该社会组织承担的事政府抓在手里，还指许多社会组织都有公务人员的直接任职，结果就使一些社会组织特别是一些行业协会等成为社会诟病的“二政府”。

这种公务人员直接任职和管理的社会组织，往往失去社会组织应有的活力，有的只懂得向上伸手要财政，有的则是向下伸手要会费。因而，北京让公务人员从慈善组织中退出，也是创新社会管理的题中之义。

社会组织的发展当然不是无序的，它们的良性发展有赖于政府的依法监管。此前一些慈善组织屡曝敛财、会费等丑闻，在一定意义上说

也正是这种监管的缺席。而在那些有公务人员任职的慈善公益组织，这种监管就更难了，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当然难处之以公。是以，公务人员退出慈善组织，才能便于政府更好当起裁判员的角色。

社会组织尤其是慈善组织，原本有着极强的活力，只不过在原有模式下形成思维定势，惟有实现自我转型，才能把这个活力充分释放出来。

拿慈善组织来说，它是热心公益事业人士的舞台，而未必是每天舒服上下班、挣一份工资的好地方。那些有爱的感染力和募捐的号召力又能参透慈善真谛的人，往往会发现社会某个角落、某个领域最需要慈善，往往能把社会公众的爱心及时准确地送达需要帮助的人手中。显然，这不是光坐办公室、盖个章、

看个材料就能办到的，许多公务人员的惰性却正在于此。

现代快报再评

政府、市场与社会是一个国家的三大支柱。社会功能薄弱甚至缺失，不仅市场缺少动力，而且所谓“众人之事”的政府治理也就相应缺少支撑。但一直以来这三大支柱跛足而行，过去重政治，后来重经济，导致社会发育薄弱，这种失衡局面既制约经济发展又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公务人员退出慈善组织只是回归常识。西谚“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实质上区分了公权与社会组织的不同职能。社会想办好、能办好的事，你凯撒就得站一边凉快去，你要是掺乎进来，不仅“罩”不住，反而容易把事情搞砸，因为权力总是有扩张的本能。

随意假定“犯罪嫌疑”让人恐惧

什么情况下警察可查公民身份？ 3月20日 新快报 徐明轩

新快报一评

3月18日，有广州市民发出微博称，在街上遇到民警要求查验其身份证，“还将身份证号输入读卡器中，查看是不是坏人，好吓人啊！”警方对此做出解释，《人民警察法》《居民身份证法》都规定：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警方有权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身份证。

警察是不是可以“随意”查公民的身份证？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警察检查公民的身份证的范围，必须严格限制于《居民身份证法》第15条所规定的范围内，比如：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等等。

什么才算警察依法盘问“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呢？不妨看看美国的布朗诉德克萨斯州案。1971年某天晚上，警察巡逻时，在一个“毒品交易高发地带”，拦住了布朗，要求其表明身份，布朗表示拒绝；之后，警察轻拍了布朗的外衣，也没查出毒品，但还是以他拒绝接受盘问，违反德克萨斯州法律为由，将其投入监狱。这个官司一直打到美国最高法

院。最终，最高法认定警方违法，州立法违宪：

首先，当警察盘问某个公民并限制他离开时，警察就“扣押”了那个公民。此种情况就适用美国《宪法》第4修正案中禁止“不合理扣押公民”的规定。二、既然这是在“扣押”公民，那么应由警方举证有理由怀疑对象正在犯罪。本案中的警察找出的理由只是当地贩毒的人很多，最高法认为这不构成“合理怀疑”。最后在对象律师的追问下，警察承认：当时截停布朗，只是想弄清他的身份！最高法认为：这种目的不能忽视第4修正案中保障公民“不受不合理扣押”的规定。

本案最终确定的原则是：在通常情况下，一个警察如无可信的理由（至少是合理的怀疑）认为某人正在违法，就不可以截停他，查验他的身份——公民不受警察无故干扰的自由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现代快报再评

从报道来看，广州警方的行为可谓师出有名，查证有“据”。可是，这种在街头随意假定公民有“犯罪嫌疑”的做法，是对守法公民的有罪推定，逾越了合理怀疑的边界，多少存在滥权之嫌。

警察查证权与公民隐私权天然存在冲突，在此前提下，公权力行使就应在两者之间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平衡。公民可以为公共安全作出适当的权利让渡，比如“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这是去年扩权版的《居民身份证法》所新增的内容。但是，如果在街头随意假定公民存在“犯罪嫌疑”，则是执法权的无限扩大，实质性地挑战了公民自由流动行走、人格尊严等隐私权利，必然招致社会反感和恐惧，激发公民的不合作态度。